

范县政府采购

范县教育局补充更新中小学网络多媒体教学设备项目（第一批）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范采招标-2024-12

采购单位：范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教育局补充更新中小学网络多媒体教学设备项目（第一批）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4-12

三、项目预算金额：6186750 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范县教育局补充更新中小学网络多媒体教学设备项目（第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

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十三、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监管机构：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采购人：范县教育局

联系人：王深瑞 联系电话：13939307808

采购代理机构：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范县财政局后楼二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同锁 联系电话：0393-5267979

发布人：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7月2日

第三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能交互平板 (核心产品)	一、硬件要求: A. 屏体规格 1. 尺寸≥ 75英寸,采用 LED 背光,液晶 A 规屏;全屏显示比例 16:9。 2. 屏幕物理分辨率$\geq 3840*2160$。 3. ★色域覆盖率在 NTSC 标准下不低于 90%,显示画面颜色细节丰富,色彩还原度高。 B. 整机外观 1. 采用$\leq 4\text{mm}$厚度钢化防眩玻璃覆盖屏体,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或莫氏 7 级。 2. 整机具备抗强光干扰性能,在强光照下保证正常触控、书写。 C. 触控性能 1. ★整机在 Windows 与 Android 系统下均支持多点触控,红外技术遵循标准 HID 免驱协议,Window7/8/10/Mac os/Linux/国产化系统下自动识别,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触控书写延迟$< 20\text{ms}$。 2. 具备书写保障措施:书写区域被手、书本遮挡以及某一条红外框失灵时,可正常书写、操作,不影响教学进程顺利进行。 3. 红外技术遵循标准 HID 免驱协议,Window7/8/10/Mac os/Linux/国产化系统下自动识别,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 D. 硬件系统 1.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 4K 超高清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视角在 120° 的范围下,畸变不大于 5%,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不低于 4 路的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geq 12\text{m}$;摄像头模组支持远程巡课系统、AI 软件应用,并具备工作指示灯。 2. ★整机具备不低于 2.0 声道音响,总功率大于 30w,为保证后排学生听课效果,要求距离触控一体机扬声器 10 米处声压级达到 80dB。 3. ★整机功耗$\leq 350\text{W}$,符合 GB21520-2015 的能源效率等级 1 级要求。 4. 通过一根网线可实现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同时上网,且在无外接无线网卡状态下,Windows 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 Android 系统也可实现无线上网。 5. ★为有效保护内置电脑,在插拔式电脑未固定的情	365	台

	况下，不给插拔式电脑供电。 E. 前置面板 1. 前置多键合一功能，包含设备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 2. ★整机前置物理功能按键不少于 6 个，至少包括电源、护眼、截屏、关闭窗口等功能。 3. ★整机前置接口：USB$\geq$2，Type-C$\geq$1，HDMI$\geq$1，且前置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 4. 整机后置接口：USB$\geq$2，RJ45$\geq$1，HDMI$\geq$1，VGA$\geq$1。 5. ★具备 PC 系统还原按键，具备中文标识，无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 6. ★为方便用户售后维修，节约维修时间，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具备前拆式结构，无需拆卸触控一体机即可解决故障。 F. 师生护眼 1. ★触控一体机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有害蓝光波长 415~455nm$<$40%，符合 GB40070-2021 视力防护标准，蓝光危害为 RG0 豁免级。 2. 面板玻璃表面防眩光效果明显。 3. 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 G. 手势识别操作 1. ★可通过手势操作调出窗口，可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2. 可通过手势操作快速的息屏和点亮。 3. ★为方便教师操作，可通过不少于两种操作降屏，降屏后不影响触控。 4. 为方便教师操作，在书写情况下，无需调出橡皮，可通过手势识别橡皮擦除。 H. 嵌入式系统 1. 内嵌安卓系统，CPU$\geq$四核，具备 ROM 不小于 8G，RAM 不小于 2G，内嵌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 2. 为方便教师使用，在双系统下提供悬浮菜单，可按教师需求，自定义设置常用功能，也可隐藏。 3. ★具备两种笔头直径，无需切换菜单，可自动识别粗细笔迹。 4. 具备软快捷键功能，可设置开启或关闭，且可单侧或双侧同时显示。 5. ★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支持信号源通道切换、声音、亮度调节等功能，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 二、内置电脑参数要求： 1. 采用插拔式模块化电脑，采用 OPS-C 标准的 80pin 针口设计，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连接线。		
--	--	--	--

		2. 内置电脑 CPU 不低于 Intel 第十二代 i5; 内存: $\geq$ 8G DDR4; 硬盘: $\geq$ 256G 固态硬盘。具备不少于 5 个 USB 接口。		
2	配套教学软件	智慧软件模块 A. 主界面与登录 1. 提供符合教师授课场景的教学桌面教学系统, 将教师授课常用应用放至主界面, 单击即可打开应用, 方便教师快捷调用软件。 2. 软件可智能识别登录设备, 若触控一体机上登录软件可自动进入授课模式, 若教师电脑上登录, 可自动进入备课模式。 3. ★ 支持账号密码直接登录, 微信扫码登录, 书写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 B 教育云平台 1. 教学资源需覆盖小初高全学段, 能够按学科、版本、章节自动筛选, 提供与当前课程相匹配的所有课件、教案、试题、素材、可交互式网络画板等教学资源。 2. 为方便教师快速查找所需资源, 教学课件、教案、试题、素材、可交互式网络画板等教学资源支持智能搜索。 3. 老师个人账号, 提供每人 200G 以上的免费云存储空间, 教师可以分类管理个人的教学资源, 提供资源上传、分享等功能, 可以直接将云盘资源加入备课, 可以直观查看云盘空间资源占用情况, 且支持分组管理云课件, 用户可自定义分组名称, 并根据需要将课件分类管理。 C 备授课功能。 1. 为教师提供对应的移动应用平台, 实现备授课过程多终端多场景一体化。移动平台与授课端账号数据联通, 可在移动端或授课端选择云空间内任意课件进行预览。 2. 学科工具: 提供多门学科教学工具。 3. 具备书写工具功能; 提供翻页、擦除、聚光、放大等功能, 提供手势擦除功能。 4. 擦除工具: 软件提供多种擦除方式, 包括点擦除和擦除全部内容。 5. 具备 PPT 课件功能: 满足老师在软件中使用 PPT 课件功能, 并可将批注嵌入至 PPT 中做注释保存。 6. ★ 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 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 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 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7. 课件分享: 可将做好的课件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成 PDF。支持将做好的课件以链接的形式分享。同时, 还支持扫码分享; 支持设置链接加密及设置有效期, 同时, 还支持扫码分享, 分享的链接支持被分享者将课件保存	365	套

		到软件中； D 资源中心：提供海量网络教学资源，包括课件、题库、音视频图片等，并可根据年级、学科、版本进行分类检索，教师可根据需要免费使用。 E 多屏互动软件系统 1. 支持手机移动端与 PC 端通过智能搜索或扫描二维码方式连接，支持手机投屏，可通过该软件将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影到大屏上。 2. 可同时上传多张照片进行同屏对比，双向批注。 3. 软件支持直播功能，支持一键切换前后置摄像头，方便老师和学生进行互动，并且可以作为移动展台使用。 4. ★多屏互动系统与交互设备匹配后可实现无线传屏功能，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 6 个终端设备同时投屏，支持双向传输； F 录课助手 1. 支持屏幕、屏幕+摄像头等多种形式的录制，也可结合录播设备进行全景录制； 2. 支持对视频清晰度的调整，提供高清、超清的切换，方便用户在手机、电脑或者大屏上观看； 3. 具有便捷的录制工具条，可快速录制，可移动；可实时查看录制进度，进行暂停、开始、结束操作； 4. 录制开始时可开启预约直播功能，实现即时直播，听课端无需下载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播课堂并进行互动；		
3	教师专属教学管理平台	1. 提供教学应用专属桌面，支持 windows 系统和安卓系统的融合，同一界面下实现 windows 教学应用和安卓系统应用的快捷调用，如白板软件、系统管家、系统检测、系统设置等； 2. 支持在任意通道下，通过前置物理按键返回教学应用桌面； 3. 为方便老师教学，桌面中可显示电脑中预装的教学软件、时间、日期等，并可根据功能应用自动归类，提供不少于四种应用类别，包含课件制作、数字资源、教学工具、管理辅助工具等； 4. 支持开机自动进入教学界面，可多指滑动对首页、教学应用和电脑桌面进行循环切换，并提供中文提示，辅助操作； 5. 支持首页欢迎语自定义，可根据需求修改内容及字体；支持背景图自定义，提供不少于 10 种背景模板，且可上传本地图片； 6. 支持在首页自定义添加教学应用，所添应用与个人账号联动，方便教师个性化绑定常用功能并快捷调用。 7. 为实现不同教师使用需求，教学系统至少支持三种（账号、扫码、U 盘-key）及以上登录方式，且登录完毕后，可查看自己自定义添加的应用软件； 8. 软件支持登录联动，老师登录软件后，无需再输	365	套

		入密码，即可快速登录其他预装的教学软件。 9. 支持U 盘插入自动识别并打开其文件夹，方便用户快速调用软件及个人资源； 10. 支持在应用页一键调用应用中心，免去浏览器中输入网址的复杂步骤，快速实现对教学软件的下载、安装、升级和卸载。 11. 软件提供多任务功能，支持快捷切换或关闭已打开窗口； 12. 支持偏好设置：开机自动启动、开机默认进入软件主页等； 13. 提供课堂专属的影音播放平台，软件至少包含产品教程、云课堂、TV 电视、我的资源等功能模块，且媒体中心主界面预留至少 4 个常用频道模块，用户可将常用频道一键添加至媒体中心主界面，无需单独安装视频播放软件； 14. 支持播放德育、美育、科普等各大频道的网络电台频道资源，频道可自定义添加，自由切换； 15. 为方便教师与学生快速了解实时新闻与科教资讯，无需下载视频播放 APP，在线即可播放 CCTV 官网主流频道；		
4	设备集控管理平台	一、设备远程管理平台 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 2. ★安全管理：首次登录，切换环境登录时验证用户身份，保障系统安全性。 3. 多层次用户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 4. 设备详情：查看局域网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信号源、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音量、音响模式、节能模式。 5. 远程监控：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设备使用情况。 6. 即时/定时操作控制：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信号源切换、远程节能切换操作。 7. 远程控制：可远程控制所选择设备桌面，方便用户管理。 8. 控制列表：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信息发布、课间文化等内容；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撤销。	1	套

		9. 发布信息：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 10. 文件分发：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音视频。 11. 软件管理：可上传软件至集控平台，自动下发至桌面，便于管理终端软件。 12. 课间文化：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 13. 巡课管理：默认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可一键切换为摄像头画面，通过摄像头获取当前教室画面，同步教室声音；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 一、设备终端管理平台 1. 部署简单，设备连通互联网，输入对应学校编码，自动识别终端设备类型，完成部署； 2. 系统依据学校名称自动生成学校编码，支持扫描二维码查询学校编码； 3. 窗口支持最小化隐藏到系统托盘，不影响教师日常使用； 4. 一键查看设备连接信息，包含 Windows/office 版本，硬盘、CPU、蓝牙状态（关闭状态下可进行开启）、内存、网络状态、OPS、S/N 号、固件版本号； 5. 系统还原、备份：一键备份数据并可系统还原至最新备份系统，解决系统异常等问题，如无最新备份系统，备份还原状态需要与硬件一键备份还原保持一致； 6. 弹窗拦截：提供广告拦截，对广告弹窗实现一键拦截，默认直接开启拦截； 7. 看直播：展示该终端可看到的所有直播，在直播时间内，可进入直播进行观看； 8. 驱动程序：自动识别设备，获取当前设备驱动，可下载、升级至最新驱动；		
5	壁挂展台	硬件： 1.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无须气压杆支撑； 2. 外观材质：兼顾教学环境，保护师生安全，采用 ABS 材质 3. ★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 1300 万像素	365	台

		素定焦镜头，解析度到达 1600TV 线，使画面展示更加清晰； 4. 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5. 拍摄幅面：A4 及以上 6. 图像色彩：24 位及以上 7. 输出格式：图片 JPG，视频 MP4 8. 整机具有安全锁 9. 光源补偿：LED 五级光源补偿 10. 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 软件： 1. 软件可通过不少于 3 种方式启动； 2. 实时教学内容展示，支持批注、缩放、旋转、保存分享、拍照、连拍等操作 3. 软件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 4.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及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5. 同屏对比支持多图联动缩放和单图缩放两种模式，并支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写，不局限于显示区域内批注书写，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 6. 结合白板软件授课界面最少支持 5 副展示图片插入白板软件进行授课批注；		
6	推拉黑板	1. 左右推拉结构，支持多媒体 75-86 寸显示设备居偏和居中安装。 2. 规格：外径$\geq 40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确保与电子产品尺寸有效结合。 3. 书写面板：材质采用优质烤漆绿板，面板厚度$\geq 0.30\text{mm}$ 4. 衬板为消音聚苯乙烯板，整体厚度$\geq 13\text{mm}$，面层无折痕 5. 吊轨式左右推拉结构，铝合金大外框上边框内置隐藏式一体化承重吊轨，静音式设计。 6. 安全性：各相对运动部件之间预留安全距离，保证使用者安全，不会挤手；黑板固定要考虑到墙体的特殊性，保证黑板安装牢固可靠。 7. 采用抗疲劳 ABS 工程塑料插角，模具注塑一次成型，圆角无毛刺。	365	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概述	一、范县教育局补充更新中小学网络多媒体教学设备项目（第一批）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标书费及 投标保证金	标书费：免费 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
7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人数及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8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形式。
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 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2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13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14	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供货期及质保期	工期 60 天，质保期 1 年。
1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2. 最低评标价法。
17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执行。
19	招标内容及要求	见本文件第一、二章内容
20	质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按以下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招标公告；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声明格式见本文件附件。
2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本文件招标公告规定为准。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采购清单中明确规定报价不含安装的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6.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6.3 勘察现场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公告

7.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7.3 投标人须知

7.4 评标方法

7.5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7.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注：本次招标活动，通过濮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获取、编制及开标、评标活动全程电子化。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议要求澄清的，应在开标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

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

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二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 供货期及质保期：以前附表为准。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形式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8.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

标人错峰上传)。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87 号令第三十四条》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不需投标人现场参加。

19.2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

资格审查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载明的事项进行审查。不良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20. 评标: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0.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0.1.2 宣布评标纪律;

20.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0.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0.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0.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0.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0.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0.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20.2.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2.2 技术复杂；

20.2.3 社会影响较大。《87 号令第四十七条》

20.3 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0.4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87 号令第四十六条》

20.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87 号令第五十条》

20.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87 号令第五十一条》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87 号令第五十二条》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20.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0.9.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9.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9.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9.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87 号令第六十三条》

20.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 号令第六十条》

2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87 号令第六十一条》

20.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0.1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0.1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12.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0.1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0.1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0.1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0.12.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87 号令第六十二条》

21 评标办法：

21.1 综合评分法：

2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 号令第五十六条》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 号令第五十七条》

2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22.4 评标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政府采购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87 号令第七十一条》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87 号令第七十二条》

25.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87 号令第七十三条》

26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2.2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拟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满且没有质疑发生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间有质疑的，待质疑事项答复且投诉期满质疑人未向监管部门投诉的，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质疑上升为投诉的，待监管部门做出投诉处理决定后，根据投诉处理决定向拟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或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其 他：

28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保证产品质量，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电子扫描件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投标人报价不能以牺牲项目质量和档次为代价，若投标人报价过低，需在电子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3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技术参数，为本次招标产品重要性能指标，每满足一项加 2 分，本项满分 30 分； 2. 加★项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 CNAS 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为证，否则不得分。	30 分

3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	1. 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如期交付，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4分，缺少一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 2. 为保证项目软硬件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并提供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全部提供得4分，缺少一项得2分，缺少二项不得分； 3.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和效率：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的得2分；具有「智能运维管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本项合计4分； 4. 为确保相关配套教学软件在售后期均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投标人应派驻一名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具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予计分）。	15分
		制造商实力	1. 为确保产品高质量与产品工艺，所投智能交互平板制造商须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与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案，取得二级及以上得3分，一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为保障智能交互平板手势触控性能后期的稳定性，所投智能交互平板需满足国家标准 GB/T38665.2-2020，且制造商参与《信息技术手势交互系统》技术规范相关国家标准编制建设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3. 为确保产品的实用性及先进性，所投智能交互平板制造商在相关技术领域内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4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4. 所投智能交互平板制造商连续入围2022年、2023年两个年度河南省教育装备创新成果名录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3分，入围其中一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所投教师专属教学管理平台制造商获得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予计分）	15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含供货方案、实施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方案、项目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C档（1分）：方案包含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完整性、实施的可行性等方面较简略，缺乏针对性。 B档（2分）：满足C档要求，同时方案描述比较详细，实施的可行性相对较强。	5分

			A 档（5 分）：满足 B 档要求，同时方案描述详尽可行，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均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解决故障时间、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人员及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等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C 档（1 分）：方案包含上述要求内容，但内容完整性、服务的可行性等方面较简略，缺乏针对性。 B 档（2 分）：满足 C 档要求，同时方案描述比较详细，服务的可行性相对较强。 A 档（5 分）：满足 B 档要求，同时方案描述详尽可行，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均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4	总分 （100 分）	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备注：以上要求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可辨、内容完整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与处罚。				

格式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范县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格式 2: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1.3 财务审计报告·····	所在页码
1.4 依法纳税及社保交纳相关证明·····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共 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 (***) 在我公司 (***) 有限公司) 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 职务, 是 (***) 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范县***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 ***)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现委托*** (受委托人)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范县***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号: ***) 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 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 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 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无转委托, 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函

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公司组织的范县***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号：***），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自愿接受相关法规规定的处罚。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 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 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范县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项目服务计划等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所投货物分别由多个厂家制造的，应逐一填写企业类型。所投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此项应答/）

格式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范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范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

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范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 货物保修期自《范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

9.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9.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

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单位方可签署《范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11.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按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收费标准。

11.2.9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

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12.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

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2.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2.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2.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4.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大写：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供方软件上线、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其余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九、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执行。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编号： ）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日期：

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减相应条款。